山丹县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张掖市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县委办发[2019]9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我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报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新冠疫情暴发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，山丹县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和首要工作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，建立应急保障工作机制，加大资金筹措，加强集中统一调度，统筹上级专项补助、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，优先用于疫情防控、足额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，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，确保不因资金保障影响疫情防控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实现新冠疫情防控预期目标，发挥有效作用，杜绝疫情传播。

1.做好组织和领导实施工作,负责项目物资采购、物资管理等的日常工作，确保物资及时到位使用。

2.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，宣传普及预防新冠相关知识和传染病防控知识，提高群众防病意识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到位209.43万元，用于采购疫情防控物资、PCR实验室建设项目、新冠患者救治。实施内容包括PCR实验室的改造以及疫情防控所需设备的采购等。所有到位资金已全部用完。上述资金我院都实行了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挤占挪用、损失浪费、虚报冒领、贪污侵占等问题，资金投放使用精准，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，该资金由财政局及卫生健康局统一管理并监督使用。

（二）注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工作运行

专项资金严格按照“统筹规划、追踪问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开展活动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、安全有效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**

1.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，合规、公平使用疫情防控资金，确保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提高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效益，检验疫情防控资金是否实现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财政资金不但拨得快，更要投得准、管得住、用得好、效益高。

2.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、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；

3.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使用、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4.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按照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安排部署，全县上下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,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。疫情防控工作是以最大程度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健康为工作目标。我院建立了科学、合理、可操作的疫情防控长效管理制度，并落实了相关人员负责实施，严防新冠疫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**四、自评结论**

新冠疫情防控资金，在疫情防控紧急时期拨付及时，为保障物资供应和组织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产生较好的效果。项目的实施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应急储备物资，保证我院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，提高疾病预防工作服务质量及工作效能方面产生了较好的效果。

山丹县妇幼保健院

2023年12月20日